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2〕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學生 校服選用採購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區教育局：

為守護廣大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確保本市中小學生校服安全及質量，進一步規範本市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建立健全校服管理長效工作机制，切實發揮校服的育人價值，根據《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全國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专项检查的通知》（教基廳函〔2022〕12號）要求，市教委決定開展本市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自查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請各區教育局高度重視，將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专项检查行動作為解決人民群眾“急難愁盼”問題的一項重要舉措，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部門和人員（附件1），細化工作方案，認真部署落實，確保取得實效。

二、请各区、各校参考教育部研制的《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附件2),对本区、本校的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开展自查。请各区、各校对照自查清单(附件3、4),全面开展自查,摸清存在问题,并针对自查结果,结合新学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整改,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

三、请各区督促选用校服的中小学校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上传至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管理服务平台(<https://jjjc.zxxs.moe.edu.cn/>),具体报送路径为:登陆平台—学校管理—校服管理进行填报。

四、请各区教育局于2022年9月5日前将本区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整改报告(区域校服管理现状、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期限)及《区教育局校服管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报送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联系人:杨老师、王老师,电话:56988006-8073,邮箱:zbzxzlk6@126.com)。

五、市教委将根据各区、各校自查整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督促全面整改到位。

附件:1.区教育局校服管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2.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3.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4.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1

区教育局校服管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_____区教育局：

负责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邮箱	电话

附件 2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一、家长购买模式

(一) 教育行政部门层面

1. 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办法，明确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明确校服工作管理和选用采购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内容。

2. 制定本地区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范本。

3. 建立“明标识”制度、选用采购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备案及信息通报制度、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

4. 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5. 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校服招标（采购）公告统一发布平台。

6. 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二) 学校层面

1. 学校集体决策

(1) 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 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 校服采购每 3 个年级为一个时段（即小学 1-3 年级、4-6 年

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校服采购。

2. 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 $\frac{2}{3}$ 以上的家长同意);

(2)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人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的相对稳定。

3. 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

4. 发布采购需求

(1)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3)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5. 确定供货企业

(1)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 30%(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 300 人),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得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3) 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6. 公示采购结果

(1)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 签订采购合同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2) 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 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

的依据。

10. 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财政支付模式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教育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2号令，2019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附件 3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 该行为	整改 措施	整改 期限
1	未明确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 是 ☐ 否		
2	未制定本级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细则或实施办法	☐ 是 ☐ 否		
3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 是 ☐ 否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 是 ☐ 否		
5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不及时。例如,设置区域性企业推荐名录,要求采购单位必须从招标入围企业中选择采购等	☐ 是 ☐ 否		
6	在采购合同模板中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	☐ 是 ☐ 否		
7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 是 ☐ 否		
8	未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 是 ☐ 否		
9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或未明确要求选用校服的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 是 ☐ 否		
10	(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未制定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 是 ☐ 否		
11	以采购单位身份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	☐ 是 ☐ 否		
12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公开采购过程	☐ 是 ☐ 否		
13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 是 ☐ 否		
14	未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 是 ☐ 否		

附件 4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

—— 學校

序 號	負面行為	是否存在 該行為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期 限
1	未制定本校校服選用管理辦法	☐ 是 ☐ 否		
2	未經學校集體決策及 2/3 以上家長同意，擅自組織開展校服採購工作	☐ 是 ☐ 否		
3	未建立校服選用組織或校服選用組織未全面涵蓋學校管理人員、家長委員會成員、學生代表和社會代表	☐ 是 ☐ 否		
4	校服選用組織中家長和學生代表人數占比低於 80%	☐ 是 ☐ 否		
5	強制或變相強制學生訂購校服	☐ 是 ☐ 否		
6	校服款式頻繁變動	☐ 是 ☐ 否		
7	未經家長委員會授權，擅自作為校服採購的招标人/採購人開展採購活動	☐ 是 ☐ 否		
8	未向當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及時報備採購方案	☐ 是 ☐ 否		
9	對供貨企業資格和評分標準等方面設置歧視性條件。例如：要求供貨企業必須為本地企業，或要求企業在當地設置工廠、納稅	☐ 是 ☐ 否		
10	與被列入本地區校服生產企業“黑名單”中的企業簽訂校服採購合同	☐ 是 ☐ 否		
11	未嚴格執行採購方案，擅自確定入圍供貨企業	☐ 是 ☐ 否		
12	在校服採購過程中，未履行職責，存在違反程序、收取回扣、濫用職權、掏私舞弊等行為	☐ 是 ☐ 否		
13	未及時公示採購方案、採購流程、採購結果等信息	☐ 是 ☐ 否		
14	未與供貨企業簽訂採購合同	☐ 是 ☐ 否		
15	委託家長委員會簽訂校服採購合同	☐ 是 ☐ 否		
16	委託家長委員會代收收取校服費用	☐ 是 ☐ 否		
17	在校服採購合同中未標明執行標準	☐ 是 ☐ 否		

18	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	☐ 是 ☐ 否		
19	强制向家长收取二次送检费用	☐ 是 ☐ 否		
20	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	☐ 是 ☐ 否		
21	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是 ☐ 否		
22	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 是 ☐ 否		
23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 是 ☐ 否		

抄送：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